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ancellor Richard A. Carranza

第2版



紐約市教育局
(DOE) 指南

從早期 干預 - 到 - 學前教育 的過渡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For Families

<p>If this is your native language, this guide is available in your language. To request a copy, please ask the staff member who is assisting you, or by searching online on the website below.</p>
<p>إذا كانت هذه هي لغتك الأم، فهذا الدليل متاح بلغتك. لطلب نسخة، يرجى سؤال الموظف الذي يساعدك، أو من خلال البحث عبر الإنترنت على الموقع أدناه.</p>
<p>এটি যদি আপনার দেশীয় ভাষা হয়, এই গাইডটি আপনার ভাষায় পাওয়া যায়। একটি কপি অনুরোধ করতে, অনুগ্রহ করে আপনাকে সহায়তা করছেন যে স্টাফ সদস্য তাঁকে জিজ্ঞাসা করুন, অথবা নিচের ওয়েবসাইটে অনলাইনে খুঁজুন।</p>
<p>如果這是您的母語，這份指南有您母語的譯本。如需索取一份指南，請找正在協助您的職員，或上網到以下網站搜索這本指南的網上版。</p>
<p>S'il s'agit de votre langue maternelle, ce guide est disponible dans votre langue. Pour obtenir un exemplaire, veuillez faire une demande auprès du membre du personnel qui vous aide ou en faisant une recherche en ligne sur le site Internet indiqué ci-dessous.</p>
<p>Si lang sa a se lang natifnata ou, gid sa a disponib nan lang ou pale a. Pou jwenn yon kopi, tanpri mande manm estaf k ap ede w la, oswa al chèche sou entènèt nan sitwèb ki pi ba a.</p>
<p>이것이 귀하의 모국어라면, 본 안내서가 사용하시는 언어로 준비되어 있습니다. 사본을 요청하시려면 여러분을 돕고 있는 직원에게 문의하시거나, 아래 웹사이트에서 온라인으로 찾아보십시오.</p>
<p>Это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переведено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За переводом обращайтесь к сотруднику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или на указанный ниже веб-сайт.</p>
<p>La guía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 Pida un ejemplar en español al miembro del personal que lo está ayudando o consulte la página web más abajo.</p>
<p>اگر یہ آپ کی آبائی زبان ہے تو، یہ رہنمائی آپ کی زبان میں دستیاب ہے۔ ایک نقل (کاپی) کی درخواست کرنے کے لیے براہ کرم عملے کے اس رکن سے پوچھیں جو آپ کی مدد کر رہا ہے یا ذیل ویب سائٹ پر تلاش کریں۔</p>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英語之外的語言專業人員

本指南有以下語言版本：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英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語、韓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烏爾都語，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歡迎！

各位家長：

紐約市教育局（DOE）和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NYC Health Department）努力確保我們最年幼的殘障學生能獲得其所需的服務，特別是過渡關頭的服務（從一個系統所提供的服務轉向另一系統的服務）。我們進行機構合作，力爭改善從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簡稱EI）到學前教育的過渡程序，並制訂這一指南，目的在於使您能獲得關於您子女的學前選項的更多資訊。我們希望這一資訊能在您為子女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有所幫助。

我們知道，過渡對於殘障學生的家庭是極其挑戰的。此外，從早期干預到學前教育的過渡正是家庭需要清晰資訊和支援的關鍵時刻。如您所知，對於零歲至三歲之間的有發展遲緩和殘障的兒童，健康及心理衛生局以早期干預（EI）計劃為其提供服務。子女年齡為三歲至五歲之間的家庭可以選擇加入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方法是：當子女快要滿3歲時遞交一份轉介。兒童家庭還可以申請如「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紐約市早期學習」（EarlyLearn NYC）的幼教計劃。

我們鼓勵您熟悉這份指南中的資訊，並與您子女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服務提供者及老師討論。感謝您為子女取得成功和茁壯成長而繼續努力。

誠致敬意！



Josh Wallack
紐約市教育局
分管幼兒教育和學生入學
的副教育總監



Linda Chen
紐約市教育局
首席學業主任



Dr. Daniel Stephens
紐約市健康局
分管家庭及兒童健康
的副局長

目錄

一. 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	第7頁
教育局為嬰兒及學步兒童提供的選擇	第7頁
3歲和4歲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	第7頁
殘障幼兒申請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的時間表	第9頁
二. 從早期干預到學前特殊教育的過渡	第10頁
過渡會議	第10頁
學前特殊教育程序	第11頁
通知	第11頁
轉介	第11頁
評估	第12頁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13頁
計劃和服務	第14頁
輔助技術	第15頁
正當程序	第17頁
為「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所有兒童讀學前班」提供的支援	第18頁
三. 早期干預和學前特殊教育的異同	第19頁
四. 最少限制環境 (LRE) 和融入	第21頁
最少限制環境	第21頁
融入的益處	第22頁
五. 其他資訊和資源	第23頁
關於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的資源	第23頁
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支援聯絡方式	第23頁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地區、主席和社區協調員聯絡資訊	第24頁
學校健康辦公室	第26頁
外部資源	第27頁
六. 關鍵術語	第28頁

教育局指南： 從早期干預到 學前教育的過渡

嬰兒、學步兒童及兒童幼年期間是一個飛速發展和成長的時間。在這一時間，很多兒童能從有助他們學習和成長的額外支援中受益。在紐約市，三歲以下有發展遲緩和殘障的兒童可以從健康及心理衛生局主管的早期干預（EI）獲得這些支援。針對三歲及以上的兒童，如果該兒童具有教育殘障，即影響學習的遲緩或殘障，紐約市教育局（DOE）提供多種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

當要從早期干預過渡到下一階段時，如果您相信自己的子女在早期干預之後需要有關服務，可以將子女轉介到教育局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無論您的子女是否需要服務，我們鼓勵所有年滿三歲的兒童均申請免費的或減費的「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學生可以在諸如「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的幼教環境中獲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在您為子女從早期干預到學前教育過渡進行準備的過程中，本指南提供的資訊有助於您理解有關選擇機會。指南包括教育局幼教計劃及向學前特殊教育的過渡程序的資訊。





一. 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

教育局為嬰兒及學步兒童提供的選擇

如果您的子女不到三歲，並且您對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感興趣，教育局也為嬰兒至兩歲幼兒提供課程選擇。在您子女就讀新生兒至兩歲的早期干預課程期間，早期干預服務可以在教育局早期學習計劃中提供。紐約市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若干免費或低費的早期學習計劃。這些課程，全年每天最多十個小時為嬰兒至兩歲大的兒童提供幼兒看護服務和教育。可否參加的資格取決於您家庭的收入和需求。*如果您符合資格，並有名額可安排，則您子女可在年內任何時間開始參加其中一個計劃。這些選擇包括：

- 嬰兒/學步兒童延長教學日/年課程。
- 早期啟蒙計劃；和
- 兒童服務局（ACS）贈券選擇。

若要進一步了解這些選擇，請瀏覽教育局網站，網址是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grade-by-grade/earlylearn-nyc。

*註：教育局啟蒙計劃和早期啟蒙計劃可招收一小部分不符合收入資格的家庭——如果他們說明服務需要。這包括，其殘障子女可從啟蒙計劃或早期啟蒙計劃中受益的家庭。

3歲和4歲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

教育局為三歲和四歲（無論有無發展遲緩和殘障）兒童的家庭提供若干種幼兒看護和教育選擇。

為了讓您的子女參加其中一個課程，您需要使用「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的申請表提出申請；或者如果符合相應資格，直接向啟蒙計劃和其他延長教學日/年課程提供者提出申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PSE）並不安排普通教育課程（如：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的幼兒入學。如果您遞交或計劃遞交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評估轉介，且申請並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的入學名額，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在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中安排與您子女的需求相符的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聯絡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討論怎樣在您獲得了入學名額的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中安排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

我們鼓勵包括殘障兒童家庭在內的所有適齡兒童家庭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如需進一步了解有關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進行學前特殊教育和服務轉介的情況，可參考第二節第10頁「從早期干預到學前特殊教育的過渡」。

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

「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計劃為紐約市的3歲兒童開設**免費**全日制優質教育課程。在**有些**學區，所有家庭都可上3歲幼兒班（參見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grade-by-grade/3k，了解提供所有家庭都上3歲幼兒班的學區名單）。在**所有**學區，3歲幼兒班只提供給符合收入和需求資格的家庭。*這些計劃，包括「啟蒙計劃」（Head Start），免費或低費，在全年中提供每天最多10個小時的照護；如果您符合資格，並有名額可安排，則您可在任何時間給您子女報名入讀。欲知詳情，請瀏覽：www.nyc.gov/3k。

*註：教育局啟蒙計劃和早期啟蒙計劃可招收一小部分不符合收入資格的家庭——如果他們說明服務需要。這包括，其殘障子女可從啟蒙計劃或早期啟蒙計劃中受益的家庭。

所有兒童讀學前班

「所有兒童讀學前班」計劃為紐約市的四歲兒童開設**免費**全日制優質教育課程。有些學前班課程，包括「啟蒙計劃」（Head Start），向根據收入和需求符合資格的家庭開放。這些計劃，是免費或低費的，在全年中提供每天最多10個小時的照護；如果您符合資格，並有名額可安排，則您可在任何時間給您子女報名入讀。請瀏覽網站www.nyc.gov/prek了解詳情。

「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開設於以下環境：

- 學區學校。有些公立小學提供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課程。學校校長監督管理這些課程。
- 學前班中心。教育局教職人員管理學前班中心，只開設幼稚園之前的年級。
- 紐約市幼教中心（NYCEEC）。有些社區機構提供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課程，並由教育局提供支援。
- 在住家環境開設的課程。有些在住家環境開設的課程提供3歲幼兒班，並由教育局提供支援。

- 有關更多可提供的普通教育的資訊，及了解聯絡資訊，您可以瀏覽www.MySchools.nyc。
-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您也可以致電紐約市教育局外展小組，電話是：**212-637-8000**。
- 如果您對從早期干預到學前教育的過渡有什麼問題或需要支援，您可以聯絡 eitopreschool@schools.nyc.gov。
- 有關普通教育入學的支援，您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地點登載於 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ment-help/family-welcome-centers）。

殘障幼兒申請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的時間表

幼兒在滿足其個人需要的最少限制環境（LRE）中學習，這令他們受益良多。最少限制環境是指，儘最大可能讓殘障學生與沒有殘障的學生一起學習的環境。這通常意味著，在「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的課堂上學習特殊教育課程或相關服務。

您可以申請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

	無論您是否打算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遞交轉介；
	如果已經向教育局遞交轉介；
	如果您處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中，包括如果您正等待評估完成或等待安排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或者
	如果您的子女已經擁有個別教育計劃，包括如果他們所擁有的個別教育計劃建議融合環境中的特殊班（SCIS）或特殊班（參考第四節第21頁獲得關於這些課程類型的更多資訊）。

請注意：我們在冬季至春季年度申請程序開放時接受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的入學申請，參閱 (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grade-by-grade)，但是，一旦該申請階段結束，此後您可以要求被列入3歲幼兒班和學前班的候補名單。全年皆可進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詳情見下一節）；無論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可能進行到什麼階段，我們鼓勵您申請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

我們鼓勵您，當您在等待您的個別教育計劃會議或等待安排特殊教育服務時，申請並給您的子女註冊入讀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請注意：

- 如果您申請並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一個入學名額並且選擇入讀該課程，**並且**您擁有個別教育計劃，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您可以聯絡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討論怎樣在您獲得了入學名額的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中安排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
- 如果您申請並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的一個入學名額，而此時子女正就讀不一樣的特殊教育課程，並且您想轉入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在任何時候，您或課程教職員都可以要求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面，討論您的子女是否需要比課程可提供支援更多的支援。

參考第四節第21頁，進一步了解最少限制環境和融入的益處。

二. 從早期干預到學前 特殊教育的過渡

隨著您子女離開早期干預計劃，為了確保順利過渡，理解以下資訊是極為重要的。

過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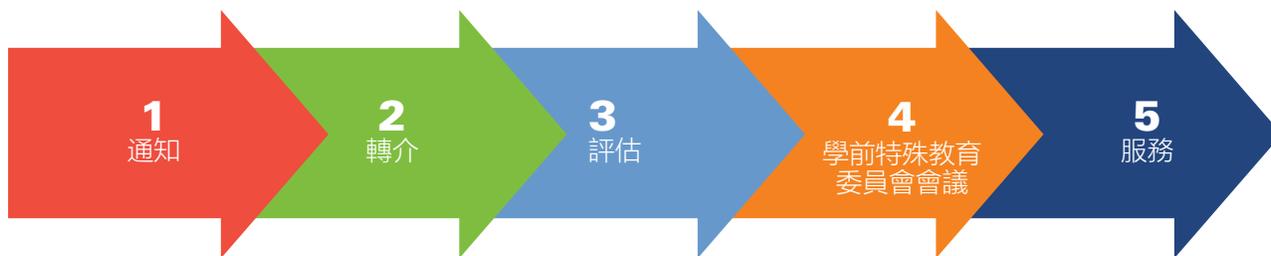
您將開始在最接近您子女的兩歲生日的**個別家庭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IFSP）上與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討論您子女的過渡事宜。在會議上，您和您的早期干預正式指定代表及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為您子女制訂一份干預計劃。此外，您有權利召開一次**過渡會議**。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可以安排這一會議，該協調員將邀請一名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與會。會議目的在於進一步了解學前特殊教育程序。

如果您決定您希望子女得到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評估，您必須向您子女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遞交一封信函。這封信稱為「**首次轉介**」。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可以幫助您寫信，您也可以聯絡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要求獲得提出轉介的協助。



學前特殊教育程序

關於下面所總結的學前特殊教育程序，詳細說明見紐約市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指南（登載於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1 通知。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將與您討論關於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您的子女可能在離開早期干預之後仍繼續需要服務的事宜。**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發送通知並不意味著您轉介子女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果您決定不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您仍可以決定以後再轉介子女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如果您同意發通知，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在您子女符合轉介資格之前120天和90天之內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發送**資格可能性通知表**（Notification of Potential Eligibility）。如果您決定您不希望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您可以在通知表上勾選「選擇不通知」（opt-out）選項。

2 轉介如果您認為您子女可能符合獲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請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遞交一封**轉介信函**。遞交時間最早是在您子女剛開始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參考資格時間框架）前120天；**且**最遲是在您子女三歲生日之前90天。

出生日期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服務資格的最早日期
在1月1日和6月30日之間年滿3歲	兒童年滿三歲這一年的1月2日
在7月1日和12月31日之間年滿3歲	兒童年滿三歲這一年的7月1日

紐約州教育廳提供了計算器，您可以根據子女的生日找出他們符合資格的最早日期，鏈接是：www.p12.nysed.gov/sedcar/ei_to_4410_calculator.html

您子女的早期干預計劃和評估可能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為您子女的學前評估作規劃的過程中很有幫助。如果您同意，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將把這些計劃和評估提供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如果您不把子女轉介給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或者如果您子女被確定為不符合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服務的資格，則您子女必須在其三歲生日之前離開早期干預計劃。

對於接受寄養照顧的兒童，轉介應由親生或領養父母提出，但以下情況不適用：該父母的權利已終止、放棄或受到限制；父母已為教育目的而另外指定了他人作為「有撫養關係的個人」；或者不知該兒童的父母在何處。如果不知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在何處，則教育局可以指定一名代理家長（一般是寄養家長）在必要時為該兒童作出有關特殊教育的決定。寄養照顧機構也可以提出轉介要求。當接到轉介要求時，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審核該要求，然後接受或拒絕轉介。

無論您是否遞交了轉介，或者在您遞交轉介之後，我們都鼓勵您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如果您申請並獲得一個入學名額並且選擇入讀該課程，**並且**在此之後您獲得了個別教育計劃，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您可以聯絡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討論怎樣在您獲得了入學名額的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中安排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

3 評估。在收到您的轉介之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以郵件寄發給您一份轉介機構名單及其他重要資訊。您應查閱可選擇的評估機構的名單，並**儘快預約安排一次評估**。有些兒童需要雙語評估（以英語和兒童的家庭語言或母語二者執行的評估）。為有助於確定您子女是否需要雙語評估，將給您子女進行一次家庭語言調查，以確定評估所用的語言。如果您希望就選擇一個評估場所獲得幫助，請聯絡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這些評估包括下列測驗：

- 綜合心理評估：檢查您子女所知道的東西及其所達到的認知能力；
- 個人成長史面談：提供關於您子女的成長發展和家庭情況的背景（多是關於您子女從出生到目前的情況）；
- 體檢：通常是由子女的醫生完成的健康檢查；
- 關於您子女在其目前的教育環境或兒童看護地點的觀察；以及
- 其他必要的恰當評估：用於確定造成兒童可能具有的殘障的體質、心理、行為和情感因素。

在您參加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前，評估機構將給您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管理人員郵寄您子女的評估報告，包括學前學生評估總結報告（Preschool Student Evaluation Summary Report），可供你們雙方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之前閱讀。

4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在評估結果完成之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安排一次會議。很重要的一點：您要參加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這樣您能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一起合作，作出有關您子女的決定。在會議上，小組將審查評估結果，溝通並進一步了解關於您子女的情況，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要決定這一資格，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確定您子女是一名「**學前殘障學生**。」這一決定基於有關評估，這些評估顯示您子女有發展上的顯著遲緩或者有教育殘障（影響學習的遲緩或殘障）。

如果您的子女顯示以下任何一方面的發展延緩，則他們可能符合學前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的資格：

- 認知發展（思考與學習）；
- 語言和溝通能力發展；（理解或使用語言）；
- 適應力發展（自助技能，如如廁、吃飯和穿衣）；
- 社交-情感發展（如與他人相處和表達感情等行爲）；和/或
- 動作發展（身體發展，包括有關視力、聽力和運動的遲緩或障礙）。

如果確定您子女符合資格，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一起制訂一份**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個別教育計劃是一份討論您子女的能力並概括說明紐約市教育局為滿足您子女的教育需求而將提供的免費服務方面的書面計劃。個別教育計劃文件包含許多章節，內容包括您子女當前表現水平、可衡量的年度目標、為他們建議的學前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以及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特別照顧和調整。

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將建議適合您子女的需要的在**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LRE)**的服務。較少限制環境讓學生能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在與沒有個別教育計劃的普通教育學生一起學習時獲得服務。這可以是指，在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中獲得服務。如果您已經申請和/或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一個入學名額並且選擇入讀該課程，則應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告知此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

如果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在您子女三歲生日之前舉行一次會議，並確定您子女有資格獲得服務，您可以選擇以下一項：(a)一旦您子女開始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就立刻結束早期干預服務，並開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或者**(b)根據您子女的出生日期延長其早期干預服務。

出生日期	延長早期干預服務的最後日期
在1月1日和8月31日之間年滿3歲	兒童年滿三歲這一年的8月31日
在9月1日和12月31日之間年滿3歲	兒童年滿三歲這一年的12月31日

5 服務。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管理者將安排您子女個別教育計劃接受建議的課程、服務和支援。
參看第16頁，了解關於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的更多資訊。

有大量課程和服務為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前學生提供支援。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處於從較少限制到較多限制的系列中。

較少限制環境讓學生在與沒有個別教育計劃的普通教育學生一起學習時接受服務。較多限制計劃和服務提供給需要更特殊支援和服務的學生。

最常見的課程和計劃總結如下。

計劃和服務	說明
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語言治療等服務。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SEIT) *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 (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 簡稱SEIT) 是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在學業、情緒和社交技能方面與學生密切合作。該服務能在您子女的幼教計劃、在您所確定的其他一個兒童看護地點或者在您家庭的住所中以小型小組的形式提供，也可以是一對一的服務。
融合環境特殊班 (SCIS)	這是一個有IEP的學生和沒有IEP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教室。
特殊班	這是一個只為有IEP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教室：這些學生的需求無法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或融合環境特殊班 (SCIS) 教室裏得到滿足。

***註：**您子女還可能會在您讓子女入讀並支付其學費的一個私立學前環境或其他非公立兒童看護環境中或者某些情況下在自己家裏接受相關服務。

什麼是輔助技術 (Assistive Technology) ?

輔助技術 (AT) 是指, 在您子女出生到3歲期間其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中以及在您子女3歲到5歲期間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小組為其制定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中可能說明的設備和/或服務 (取決於兒童的需要)。輔助技術可能通過早期干預計劃和通過教育局提供。但是, E計劃和教育局所推薦的AT設備, 兩者可能會有些區別。早期干預計劃和教育局所建議的輔助技術的主要區別如下:

早期干預計劃的協助技術設備和/或服務.....	教育局的協助技術設備和/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治療師確定您的子女需要一項設備來支援他們日常生活活動中的功能實現, 則被建議使用。■ 將被添加到您子女的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通常在兒童的家裡使用。■ 包括的例子有置放或支撐座位設備、如廁或洗浴系統、助聽器、助步器或協助走步的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評估者確定您子女在獲取其個別教育計劃推薦的課程和服務時需要設備支援, 以獲得教育方面的益處, 則被建議使用。■ 將被添加到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的「所建議的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部分。■ 可在子女就讀的學校和/或課程中提供。如果您已經在家使用輔助技術, 則我們可能要求您把設備帶到學校。■ 包括的例子有言語生成設備。

與子女早期干預計劃殘障或發展狀態無關的或與教育局學習無關的醫療或治療設備, 儘管它們可能有幫助, 這兩個機構都不會專門提供。您可能需要用您的個人保險來獲取這類設備。

關於輔助技術設備的其他資訊, 請參考教育局輔助設備的網頁: 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assistive-technology。

將輔助技術設備從早期干預計劃轉入學前計劃

可以將輔助技術設備從早期干預計劃轉入學前計劃。如果您子女在早期干預計劃期間獲得或曾經獲得輔助技術設備或服務, 請務必將這一資訊告知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管理人員, 以便其制定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時會考慮到這一資訊。

- 如果您在早期干預計劃評估和記錄轉送同意書上簽名, 則請要求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在向教育局遞交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轉介表格 (Referral to the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Form) 時分享輔助技術設備和服務資訊。
- 無論您的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在遞交轉介表格時是否分享這一資訊, 您都需要帶上子女的早期干預服務授權書 (即, 說明您子女獲得的包括輔助技術在內的早期干預服務的那份表格) 參加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這一資訊有助於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小組考慮您子女的教育需求。 請注意, 獲取教育局的輔助技術服務可能需要教育局輔助技術中心進行額外評估。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教育局學前計劃輔助技術的問題, 請發電郵至 CATpreschool@schools.nyc.gov。

安排課程和服務

在制訂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之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要求作為家長的您出具有關開始服務的書面許可。這個稱為「知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用於同意有關服務。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在收到您的書面同意書之後，將安排需提供的服務。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安排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上所建議的所有計劃和服務。如果您不回應這一獲取您同意的要求，或者您拒不同意，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不會安排需提供服務，也就不會再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

如果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建議

僅是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和/或相關服務	「融合環境特殊班」 或「特殊班」
<p>這些服務可以在以下地方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前或兒童看護環境 (公立和私立)；或者■ 某些情況下在家裏。 <p>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不安排普通教育課程的幼兒入學。如果您有意申請教育局幼兒計劃，請參看前面第7頁至第9頁的部分。如果您子女參與其中一個計劃，則您子女將在該計劃中接受相關服務和/或特殊教育巡迴教師。</p>	<p>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作出一個學前特殊教育計劃中的恰當安排。這些班級開設於學前班中心、學區學校和社區的特殊教育課程中。</p> <p>您子女個別教育計劃所建議的所有服務都將在學前特殊教育計劃中提供。</p>

如果您的子女獲得的個別教育計劃列有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建議，我們依然鼓勵您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如果您申請、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一個入學名額並且選擇入讀該課程，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在任何時候，您或課程教職員都可以要求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面，討論您的子女是否需要比課程可提供支援更多的支援。

若要進一步了解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包括評估、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標準、個別教育計劃，以及課程和服務，請參考《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

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family-guide-to-preschool-special-education-services-chinese

正當程序

您積極參與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的制定、審核和修訂，這是至關重要的。作為家長，您有權確保自己完全理解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的內容。

根據法律，您作為家長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即如果您不同意在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您有權通過調解和/或場公平聽證程序，對關於您子女的資格、評估、服務和安排等決定提出異議。

- **調解：**在調解（Mediation）中，您和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坐下來，一名中立第三方協助和鼓勵您和教育局達成同意。調解人不做出決定或發佈命令。事實上，調解人的工作是幫助您和教育局一起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
 - 您可以以書面形式向您本地的調解中心要求獲得調解。如需了解關於調解的更多資訊，請瀏覽：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your-rights。
- **公平聽證會：**作為家長，您有權利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Impartial Hearing）。這是一種法律程序。在公平聽證會中，您將出現在一名公平聽證官員（而非教育局員工）之前，陳說您這邊的情況。聽證官將聽您和教育局代表的陳述，從證人和文件中獲取證據，就如何解決您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決定。在您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之際，可適用「未定狀態」（Pendency）/有時稱為「保留原狀」（stay-put）。這意味著，您子女將在任何正當程序進程的整個過程中繼續留在其目前的安排狀況下，直至該事項得到解決或者您與教育局達成同意。請注意，如果您的子女年滿3歲並且還未確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服務資格，「未定狀態」並不適用。
 - 召開公平聽證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地址的**公平聽證辦公室（Impartial Hearing Office）**遞交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號碼：(718) 935-3280 電子郵件：ihquest@schools.nyc.gov
 - 您提出的得到公平聽證的要求必須：
 - 以書面形式向公平聽證辦公室遞交；
 - 說明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學生身份號碼（如果您子女在此時擁有此號碼）；
 - 說明您子女所上的學校名稱（或者說明您子女還沒有上學）；
 - 描述與您的疑慮相關的事實以及您提出的解決辦法；以及
 - 包含您（家長）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 建議使用的一張要求表格，您可以用於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公平停聽證辦公室可以提供該表格。該表格也登載在以下網站上：
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impartial-hearings。



為「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所有兒童讀學前班」提供的支援

如果您選擇不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轉介，或者如果您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轉介，但您子女被確定為不符合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資格，您子女仍然可以在諸如「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的普通教育中獲得有關支援。

「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為所有兒童提供多種援助。這些計劃中的幼教老師把重心放在培養兒童的肌肉運動、語言和讀寫以及社交-情緒發展技能上。在日常的一天裡，兒童在大型和小型小組活動、自選活動時間和玩耍活動中學習。教師在全天候中觀察學生一段時間中的發展情況，調整這些學習體驗。各計劃可以獲取如幼教社工和教學協調員的資源，他們將為這些計劃提供家庭參與、社交-情緒發展學習及教學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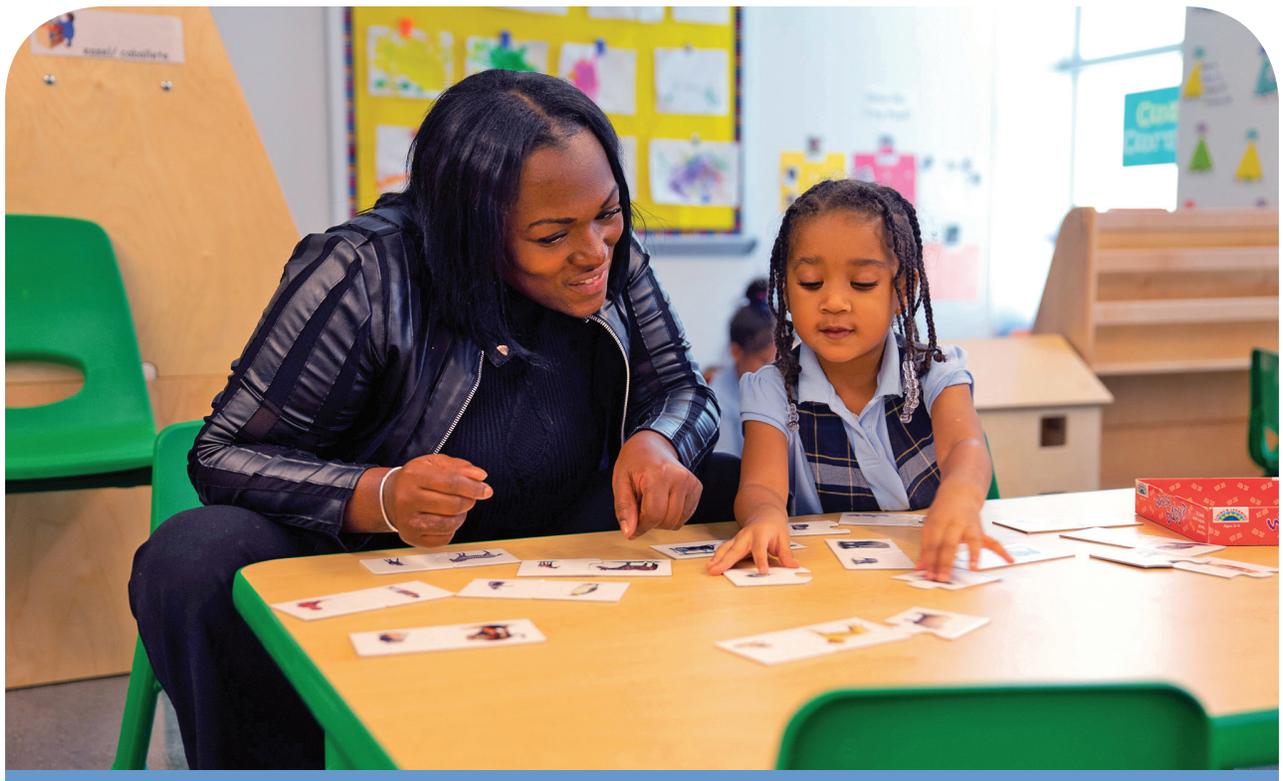
- 有關更多可提供的普通教育的資訊，及了解聯絡資訊，您可以瀏覽 www.MySchools.nyc。
-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您也可以致電紐約市教育局外展小組，電話是：**212-637-8000**。
- 如果您對從早期干預到學前教育的過渡有什麼問題或需要支援，您可以聯絡 eitopreschool@schools.nyc.gov。
- 有關普通教育入學的支援，您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地點登載於 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ment-help/family-welcome-centers）。

三. 早期干預和學前特殊教育的異同

從早期干預（EI）過渡到學前特殊教育，可能需要您和您子女作出調整。學前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有別於早期干預服務。

一個主要變化是，您的家庭不再有早期過渡協調員了。相應地，您將與一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合作，一起制訂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該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將是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中的主要聯絡人。

此外，您子女不再接受其在早期干預計劃中所在同一地點的服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最經常是在幼教計劃中提供的。有更嚴重需求的兒童可能需要學前特殊教育班。



您可以查閱下表列出的區別概要。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 (DOHMH) 早期干預計劃和服務	紐約市教育局 (DOE) 學前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
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	年齡從 出生到3歲 的殘障或發展遲緩兒童。	年齡從 3歲至5歲 具有影響其學習的殘障或發展遲緩的兒童。
服務地點	服務最經常是在 自然環境 中提供的，可以是在家裏或在您子女的幼教計劃中。	服務最經常是在 中心 提供的。可以是在兒童看護或學前計劃中提供的，某些情況下也可在家裏提供。有更嚴重需求的兒童可能會被建議進入學前特殊教育班。
評估	早期干預的資格是經過一項評估確定的。早期干預評估著重於 兒童的發展 。 如有需要，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可以幫助您的家庭安排該評估。	學前特殊教育的資格是經過一項評估確定的。學前評估著重於 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 家長必須從首次轉介資料中列出的名單中選擇一個核准的評估場地。家長必須跟評估場地安排該評估。收到要求之時，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幫助家庭聯絡評估場地。
服務計劃	如果確定有資格，則為該兒童制訂說明其將獲得的服務的 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IFSP) 。早期干預正式指定代表主持會議並制定該計劃。	如果確定有資格，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主持一次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制訂 個別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 。個別教育計劃是一份討論兒童的能力並概括說明為滿足該兒童的教育需求而將提供的服務。
家長參與	家長積極參與 子女的計劃的相關程序和制定事宜。	家長積極參與 子女的計劃的相關程序和制定事宜。
有資格兒童的類別	兒童被歸入 有資格接受早期干預服務 的類別。這意味著他們有醫療診斷或發展遲緩。	兒童在其個別教育計劃上被歸類為 學前殘障學生 。這意味著他們有影響學習的遲緩或殘障。
安排服務	早期干預正式指定代表 (Early Intervention Official Designee, 簡稱EIOD) 和 早期干預服務協調員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 Coordinator, 簡稱EISC) 與學生家庭一起制訂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在整個早期干預服務過程中與家庭合作，並協助其過渡規劃。	一名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管理人員 安排您子女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計劃和服務。
10個月對比於12個月	早期干預服務 全年 (12個月) 提供。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一般在整個學年 (10個月) 中提供，但有可能提供12個月 ——如果未在暑期獲得服務會導致您子女表現大幅度落後。
費用	所有早期干預服務都 免費 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兒童。然而，早期干預將要求家庭保險和醫療援助資訊。	所有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都 免費 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兒童。

四. 最少限制環境 (LRE) 和融入

教育局提供適合學生的、最少限制環境 (LRE) 中的服務，這意味著，儘最大可能讓殘障兒童與沒有殘障的兒童一起接受教育。融入班是指殘障學生和非殘障學生在同一教室一起學習的班級。

當兒童被確認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時，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向學齡前兒童建議一些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的、適合兒童的服務，對於大部分兒童來說這些服務應當是在融入環境中的。

以下是融入環境的例子：

- 普通教育課堂，屬於例如「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的一個課程，有諸如言語治療或物理治療的服務；
- 普通教育課堂，屬於例如「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的一個課程，有特殊教育巡回教師 (SEIT) ；
- 融合環境中的特殊班 (SCIS) ，既有殘障學生又有非殘障學生；以及
- 融合環境中的特殊班 (SCIS) ，既有殘障學生又有非殘障學生，有額外援助，例如言語治療或物理治療之類的服務或輔助專業人員支援。

其他建議（例如只服務殘障學生的特殊班）只在這種情況下提供給您的子女：當他們的需要無法在有額外援助和服務的普通教育或融合環境中的特殊班中得到滿足時。如果您的子女獲得的個別教育計劃列有特殊班或綜合環境特殊班建議，我們依然鼓勵您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如果您申請、獲得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一個入學名額並且選擇入讀該課程，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與您合作，向您推薦您個別教育計劃上列出的合適課程和服務，它們可以讓您的子女在您選擇的課程中獲得支援。在任何時候，您或課程教職員都可以要求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面，討論您的子女是否需要比課程可提供支援更多的支援。





融入的益處

融入的環境（例如普通教育或融合環境中的特殊班的課堂）讓殘障兒童和沒有殘障的兒童一起學習。「融入」推動學業進步，增強獨立能力，並促進社交情緒的發展。

有關幼年時期融入的科研結果表明：

- 殘障兒童和沒有殘障的兒童**都**從融入中獲益：
 - 殘障學生向他們的同齡人學習，交流、社交情感和適應行為技能得到了更好的發展。
 - 沒有殘障的學生得以更好地接受多元化，並在人際交往中更具同情心。
- 在融入課堂中上課的殘障學生：
 - 掌握更強的語言和數學技能。
 - 更有可能與他們的同齡人進行社交互動，讓他們建立更大的朋友圈並掌握社交技能。
 - 往往缺勤天數更少。

提醒您注意，「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或「所有兒童讀學前班」提供融入的環境。請參考第一節第7頁至第9頁，獲取這些課程的詳細資訊並了解如何申請。

五. 其他資訊和資源

關於申請「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的資源

有關計劃和聯絡方式及「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所有兒童讀學前班」申請表均登載於 www.MySchools.nyc。

- 有關申請協助，請致電以下號碼聯絡外展小組（Outreach Team）：**212-637-8000**。
- 有關入學和註冊的一般問題，請聯絡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ESenrollment@schools.nyc.gov。
- 您也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地點登載於www.schools.nyc.gov/enrollment/enrollment-help/family-welcome-centers）。

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支援聯絡方式：

主題	聯絡資訊
教育局特殊教育熱線	718-935-2007
早期干預（EI）過渡	EltoPreschool@schools.nyc.gov
相關服務	RelatedServices@schools.nyc.gov
特殊教育	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
臨時居所學生	STHinfo@schools.nyc.gov
輔助技術	CATpreschool@schools.nyc.gov

有關資源，包括紐約市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家庭指南，登載於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網頁：
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preschool-to-age-21/moving-to-preschool。

有關更多資訊，可致電**311**或瀏覽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地區、主席和社區協調員聯絡資訊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CPSE) 負責協調3歲至幼稚園 (您子女年滿5歲這一年) 學前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與居住在其學區內的家庭共同合作, 而無論其子女在何處接受服務或參加學前計劃。

本市不同地區共有10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每一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都屬於一個更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CSE) 。一名主席管理這個辦公室 (包括其中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社區協調員通過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程序支援家長。在您向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轉介之後, 您可以聯絡您所轉介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的社區協調員獲得有關支援。

如果您不知道您居住在哪個學區, 請致電**311**, 或利用www.MySchools.nyc查找您的學區。每個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都涵蓋若干學區。有關您所在學區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的聯絡資訊, 您可以在下面的表格查找, 也可從網上查閱: 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學區	地址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聯絡人	傳真
1	7, 9,10	One Fordham Plaza, 7th Floor Bronx, NY 10458	電話號碼: 718-329-8000 主席: Steven Birkeland – SBirkeland@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Jamiqua Bennett – JBennett16@schools.nyc.gov Lauren Cross – LCross3@schools.nyc.gov	CPSE 1: 718-326-8138 CSE 1: 718-472-6114
2	8, 11, 12	3450 East Tremont Avenue, 2nd Floor Bronx, NY 10465	電話號碼: 718-794-7420 西班牙語: 718-794-7490 主席: Tricia DeVito – TDeVito@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Vern Hill – VHill5@schools.nyc.gov	CPSE 2: 718-472-6116 CSE 2: 718-472-6146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Y 11354	電話號碼: 718-281-3461 主席: Jennifer Lozano – JLozano@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Denise Henderson – DHenderson8@schools.nyc.gov	CPSE 3: 718-472-6118 CSE 3: 718-472-6149
3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Y 11435	電話號碼: 718-557-2553 主席: Jennifer Lozano – JLozano@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Deana Kalley (Sutphin) – DKalley@schools.nyc.gov	CPSE 3: 718-472-6118 CSE 3: 718-472-6149
4	24, 30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號碼: 718-391-8405 主席: Chris Cinicola – CCinicola@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Loureannie Reynoso – LReynoso4@schools.nyc.gov	CPSE 4: 718-472-6120 CSE 4: 718-472-6155
4	27	82-01 Rockaway Boulevard, 2nd Floor Ozone Park, NY 11416	電話號碼: 718-642-5715 主席: Chris Cinicola – CCinicola@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Loureannie Reynoso – LReynoso4@schools.nyc.gov	CPSE 4: 718-472-6120 CSE 4: 718-472-6155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	學區	地址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聯絡人	傳真
5	19, 23, 32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Y 11233	電話號碼: 718-240-3557 或 718-240-3558 主席: Geraldine Beauvil – GBeauvil@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Chemene Ward – CWard11@schools.nyc.gov	CPSE 5: 718-472-6125 CSE 5: 718-472-6159
6	17, 18, 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Y 11234	電話號碼: 718-968-6200 主席: Arlene Rosenstock – ARosens3@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Dana Malacio – DMalacio2@schools.nyc.gov	CPSE 6: 718-472-6128 CSE 6: 718-472-6164
7	20, 21	415 89th Street Brooklyn, NY 11209	電話號碼: 718-759-4900 主席: Dina Benanti – DBenanti@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Nivedita Biswas – NBiswas2@schools.nyc.gov	CPSE 7- BK: 718-472-6131 CSE 7- BK: 718-472-6168
7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Y 10301	電話號碼: 718-420-5790 主席: Dina Benanti – DBenanti@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Doel Santiago (SI) – Dsantiago23@schools.nyc.gov	CPSE 7- SI: 718-472-6139 CSE 7- SI: 718-472-6161
8	13, 14, 15, 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4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號碼: 718-935-4900 主席: Carolyn Danner – CDanner@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Lisandra Andrade – LAndrade2@schools.nyc.gov Dana Ynesa Reandelar – DReandelar@schools.nyc.gov	CPSE 8: 718-472-6133 CSE 8: 718-472-6179
9	1, 2, 4	333 7th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電話號碼: 917-339-1600 主席: Esther Morell – EMorell@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Vincent Lane – VLane@schools.nyc.gov	CPSE 9: 718-472-6136 CSE 9: 718-472-6181
10	3, 5, 6	388 West 12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7	電話號碼: 212-342-8300 主席: Fabiana Czemerinski – FCzemerinski@schools.nyc.gov 社區協調員: Tanya Tirado – TTirado2@schools.nyc.gov	CPSE 10: 718-472-6138 CSE 10: 718-472-6193



學校健康辦公室

學校健康辦公室（OSH）是紐約市健康局和教育局合辦的辦公室。學校健康辦公室的職員合力改善紐約市學生的健康。學校健康辦公室為所有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包括為那些有特別健康需要的學生。有一些教育局學前教育課程有駐校護士提供這些服務。

學校健康辦公室支援課程和家庭的方式是：

為需要健康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	為學校、家長/家庭成員和學生提供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在學校生病了或一直有健康問題的學生提供醫療護理。■ 與您溝通學校發現的健康方面的問題。■ 應對健康方面的緊急情況。■ 舉辦健康篩查。■ 保護學生免受傳染病廣泛傳播的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課程提供關於怎樣在上學日處理健康緊急情況（過敏、哮喘、糖尿病、癲癇）的培訓。■ 為學生及其家長講授健康事宜和健康行為，例如良好營養和體育活動。■ 向家庭提供社區健康護理提供者資訊和其他社區資源。

作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如果您的子女首次入讀紐約市學校，則讓您子女的主要護理提供者填妥一份規定要提交的兒童和青少年體檢表格（Child/Adolescent Health Examination Form，即CH-205表）。請注意，就讀紐約市學校的**所有**兒童必須填妥此表。
 - 可從教育局網站上找到CH-205表格以及關於入學健康要求的詳細資訊：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requirements-to-attend-school。
- 讓您子女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和/或學前計劃知曉您的子女是否有醫療狀況，以及是否在學校/交通服務過程中需要健康服務或特別照顧（例如施藥、治療、醫療設備）。您會收到表格，您和您子女的醫療提供者須填妥表格，我們才有可能在上學日/交通服務過程中提供支援（如有必要）。
 - 可從教育局網站上找到健康服務和特別照顧表格：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services。
 - 這些表格必須在您子女第一天入讀學前課程之前填妥；請在您的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前，與您的醫療提供者一起填好表格，以便與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管理人員分享。
- 確保您的子女在其主要護理提供者那裡進行定期體檢和回訪。如果您的子女沒有主要護理提供者，請找子女的健康保險計劃核查，了解有關提供者的選擇。

- 如果您的子女沒有健康保險：
 - 在紐約州，所有19歲以下的兒童，包括無身份的移民兒童，都符合「兒童加健計劃」(Child Health Plus) 資格。獲得更多訊息：
 - 撥打 311；
 - 向您學校負責學生入學的職員查詢；或
 - 上網查詢：www.nystateofhealth.ny.gov。
-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學校護士談一談，或聯絡學校健康辦公室 (其電郵為OSH@health.nyc.gov)。

外部資源：

INCLUDEnyc：紐約市的家庭與社區培力處 (FACE) 中心

INCLUDEnyc是幼兒和學齡兒童家庭與社區培力中心，它位於布朗士、布碌崙、曼哈頓、皇后區和史丹頓島，由紐約州教育廳特殊教育辦公室 (NYSED OSE) 供資，旨在促進教育體系內有意義的家庭參與，建立社區協作關係，並就新生兒至21歲子女的服務選擇和提供體系提供資訊和培訓。

若要聯絡INCLUDEnyc，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聯繫並要求支援或提出疑問：

- 瀏覽其網站：www.includenyc.org / 西班牙語：www.incluyenyc.org；
- 撥打求助熱線：**212-677-4660** / 西班牙語：**212-677-4688**；或者
- 發電郵至：info@INCLUDEnyc.org。

以下是或許對您有幫助或可為您提供更多資訊的其他組織。

組織	電話	電郵	網站
紐約兒童維權組織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866-427-6033 (周一至周四，上午10點至下午4點)	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
發展殘障人士辦公室 (OPWDD)	866-946-9733	info@opwdd.ny.gov	www.opwdd.ny.gov
紐約州家長互助組織 (Parent to Parent of New York State)	518-381-4350 1-800-305-8817	info@ptopnys.org	www.parenttoparentnys.org
Sinergia/大都會家長中心 (Metropolitan Parent Center)	212-643-2840 866-867-9665	information@sinergiany.org	www.sinergiany.org
紐約團結組織 (United We Stand of New York)	718-302-4313	info@uwsofny.org	www.uwsofny.org

六. 關鍵術語

年齡資格/Age Eligibility: 根據出生日期，一名兒童可以開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服務的年齡。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 根據功能行為評估 (FBA) 的結果確定和處理棘手行為的計劃。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協調3歲至5歲兒童的特殊教育程序，通過教育局為學前殘障學生安排服務。

教育局/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監管從學前至12年級的公立學校課程的市屬政府機構，其課程包括例如面向紐約市的「所有兒童都上3歲幼兒班」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該市政府機構監管早期干預署在紐約市的相關工作。

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EI): 為不能像同齡兒童一樣學習、玩耍、成長、說話或走路的幼兒（新生兒至3歲兒童）提供幫助的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計劃。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Eligibility for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確定兒童有發展歷程標誌方面的顯著遲緩，或如果兒童有影響其學習能力的殘障。在紐約州，如果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確定一名3歲至5歲的兒童有殘障，則將該名兒童定義為「學前殘障學生」(preschool student with a disability)。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在公眾監督和指導下公費（不向家長收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在確定一名學生為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為以及學生該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一項評估。

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IDEA): 一項聯邦法律，賦予殘障學生以下列權利：從3歲到學生年滿21周歲的學年為止或到高中畢業獲得高中文憑為止，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討論兒童殘障狀況和目標，並說明教育局為滿足其教育需要而提供的免費服務的書面計劃。

個別家庭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專門為兒童及其家庭設計的、說明並解釋他們將獲得的早期干預 (EI) 服務的書面計劃。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兒童被建議獲得課程和服務的環境，即在最大可能的恰當程度上與沒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兒童共處的環境。

資格可能性通知/Notification of Potential Eligibility: 在兒童開始符合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前120天遞交的表格，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該兒童可能在離開早期干預之後仍繼續需要特殊服務。如果家長不希望通知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則他們有權選擇不通知 (opt-out)。

發展殘障人士辦公室/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為所有年齡的智障和肢體殘障人士按其程度需要提供服務的紐約州政府機構。

轉介/Referral: 啟動特殊教育評估程序並決定學生是否有殘障情形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服務的書面請求。

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 (RS): 在兒童的個別教育計劃上說明的、支援其學業目標的服務，比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語言治療和其他服務。

特殊班/Special Class (SC): 只為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教室：這些學生的需求無法在有額外援助和服務的普通教育環境中或融合環境特殊班 (SCIS) 教室裏得到滿足。

融合環境特殊班/Special Class in an Integrated Setting (SCIS): 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和沒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教室。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Special Education Itinerant Teacher (SEIT): 在學業、情感和社會技能方面與學生密切合作的教師。該服務能在兒童的幼教計劃、在其家長確定的其他一個兒童看護地點或者在其家庭的住所中以小型小組的形式提供，也可以是一對一的服務。

